

**最新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与重大安全
隐患认定、排查及整顿关闭实用手册**



1576
C-467
4

最新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与重大安全隐患认定、排查及整顿关闭实用手册

主编 陈可越

第
四
卷

目 录

第一篇 安全培训概论

第一章 安全生产培训的形成与发展	(3)
第二章 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	(6)
第一节 古代管理	(6)
第二节 近代管理	(7)
第三节 现代管理	(9)
第三章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设置	(10)
第四章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资格审查与评估	(11)
第五章 安全培训机构的师资	(12)
第一节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的教师资格条件	(12)
第二节 各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的教师聘任办法	(23)
第六章 安全生产培训的对象	(24)
第七章 安全生产培训的内容	(25)
第八章 安全生产培训的标准	(26)
第一节 煤炭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26)
第二节 正副区(队)长、班(组)长	(26)
第三节 特殊工种工人	(27)
第四节 一般工种和新工人	(27)

第二篇 安全生产培训体系方案与保障机制及实施步骤

第一章 建立安全生产培训体系的必要性	(31)
--------------------------	------

第二章 建立安全生产培训体系的目标、原则和对象	(33)
第一节 目标	(33)
第二节 原则	(33)
第三节 对象	(34)
第三章 安全生产培训体系基本框架	(35)
第一节 政府公务人员培训系统	(36)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系统	(37)
第三节 社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系统	(38)
第四章 安全生产培训保障机制	(40)
第一节 法律法规建设保障机制	(40)
第二节 培训组织与机构设置保障机制	(41)
第三节 师资队伍与教材建设保障机制	(43)
第四节 考核管理保障机制	(43)
第五节 监督检查保障机制	(45)
第六节 信息管理与质量评估保障	(46)
第七节 资金保障	(46)
第五章 实施步骤	(48)

第三篇 煤矿企业各职能部门安全职责与教育培训

第一章 矿长的安全职责与自身教育	(51)
第一节 矿长(经理)安全教育概述	(51)
第二节 安全管理干部专业知识教育	(59)
第二章 副矿长、总工程师的安全职责与教育培训	(63)
第一节 党委书记、副书记安全生产责任教育	(63)
第二节 副矿长安全生产责任	(65)
第三节 总工程师及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教育	(68)
第三章 生产技术部门安全职责及负责人的教育培训	(74)
第一节 生产副矿长(副经理)的安全职责	(74)

第二节	生产技术处的业务范围与责任	(75)
第三节	技术科安全生产责任	(76)
第四章	安全监察部门的职责及负责人的教育培训	(81)
第一节	安全监察局安全职能	(81)
第二节	安监处领导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82)
第三节	安全检查员的责任教育	(83)
第四节	安全监察人员业务技能培训	(88)
第五章	生产调度室安全职责及负责人的教育培训	(115)
第一节	调度室的安全职责	(115)
第二节	调度室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教育	(116)
第六章	财务部门安全职责及总会计师教育培训	(118)
第一节	计划财务部门的安全职责	(118)
第二节	总会计师的安全责任教育	(119)
第三节	财务副矿长(副经理)的安全责任	(119)
第七章	区(队)班组安全管理与技能培训	(120)
第一节	区(队)安全工作的内容与职责	(120)
第二节	区(队)安全管理的制度	(122)
第三节	区队安全管理知识教育与技能培训	(125)
第四节	采掘专业区队、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45)
第五节	掘进专业区队、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50)
第六节	机电专业区队、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54)
第七节	运输专业区队、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74)
第八节	通防专业区队、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79)
第九节	区队班组职工安全教育制度	(184)
第八章	煤矿救护队工作人员岗位安全教育与技术培训	(188)
第一节	矿山救护队的性质和任务	(188)
第二节	矿山救护队的组织	(191)
第三节	矿山救护队员的职责	(193)

第四节	救护指战员的条件·····	(196)
第五节	矿山救护队的管理·····	(198)
第六节	常见救生用品安全使用规程·····	(208)
第七节	矿山事故救护表彰及物质奖励规定·····	(232)

第四篇 煤矿企业采掘工程各岗位安全教育与技术培训

第五篇 掘进工程各岗位安全教育与技术培训

第六篇 通风工程各岗位安全教育与技术培训

第七篇 机电人员安全教育与技术培训

第八篇 运输提升岗位安全教育与技术培训

第九篇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及达标标准

第一章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	(843)
第二章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标准·····	(866)
第三章	安全生产培训档案资料管理·····	(936)

第十篇 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与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及隐患排查、整顿关闭法律依据与领导讲话精神指示

第一章	最新政策法规·····	(943)
第二章	领导讲话精神指示·····	(1047)

第十一篇 安全生产培训监督检查

第一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目的及要求·····	(1245)
第一节	安全检查原理·····	(1245)
第二节	安全检查的目的和意义·····	(1247)
第三节	安全检查的内容和形式·····	(1249)

第四节	安全检查表的应用	(1251)
第五节	隐患整改	(1255)
第二章	安全培训监督制度的形式与内容	(1260)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260)
第二节	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1269)
第三节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273)
第四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1277)
第三章	煤矿生产安全监察	(1281)
第四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04)
第五章	内部安全监督检查规章制度	(1402)

第十二篇 安全生产培训法律责任

第一章	安全生产培训违法形式与处罚	(1431)
第一节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1431)
第二节	监管部门的责任	(1432)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1433)
第四节	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1438)
第五节	法律责任的实施	(1439)
第二章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责任追究	(1454)
第一节	事故调查	(1454)
第二节	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	(1457)
第三节	事故统计与分析	(1462)

第十三篇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培训与职业病预防

第一章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概述	(1473)
第一节	概述	(1473)
第二节	安全生产的意义	(1475)
第三节	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	(1478)

第四节 安全生产的任务及要求	(1481)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和制定原则	(1486)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	(1488)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1488)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督	(1489)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494)
第四章 特殊人群的保护	(1502)
第一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	(1502)
第二节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1507)
第五章 危险分析	(1509)
第六章 安全技术	(1512)
第一节 机械安全技术	(1512)
第二节 电气安全技术	(1519)
第三节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1525)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与使用	(1529)
第五节 矿山安全技术	(1533)
第七章 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预防	(1542)
第一节 职业性有害因素	(1542)
第二节 职业病	(1543)
第三节 物理因素危害与预防	(1544)
第四节 生物因素危害与预防	(1548)

第十四篇 安全生产培训监督检查与煤矿隐患认定、 排查及整顿关闭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领导讲话精神指示

须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丰富和发展。经过五年的奋斗，安全培训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为“十一五”的全面提升搭建了一个良好平台，有利因素越来越多，只要我们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就一定能在“十五”工作的基础上，把安全培训提升到一个全新的水平。

三、再接再厉，全面提升“十一五”期间的安全培训工作

“十一五”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经济总量越来越大，安全生产将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对安全培训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过认真研究和分析，现提出如下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十一五”安全培训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五要素”到位，不断完善配套的安全培训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体系建设，全面开展高危行业（企业）全员培训，强化培训责任，规范培训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为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做出贡献。

“十一五”安全培训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到2010年，基本形成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安全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实现全国安全生产培训网络化、标准化管理；安全培训广度和培训力度明显加大，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自我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生产经营单位、中介机构在安全培训工作中的作用；通过强化培训，全面提高安全监管监察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安全培训工作步入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具体还分9个分项目标，请同志们结合安全培训“十一五”规划认真讨论，修订完善）。为实现总体工作目标，当前要切实抓紧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责任，确保安全培训工作落实到位。安全培训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只有大家都责任明确，各司其责，安全培训工作才能落实到位，才能切实发挥效益。对此，《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以及最近下发的特别规定中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规定。对监管监察部门来说，一定要有法律观念和责任意识，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机构资质都是监管监察部门在安全培训方面的行政许可项目，

履行职责考核发证的同时，一定要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意识。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培训机构要按照培训大纲认真组织实施培训，搞好培训调研，进行需求分析，每个项目都要认真策划，重视培训过程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在安全培训工作中，要树立起不落实责任、不作为、乱作为都是违法的理念。

(二) 抓重点，推进高危行业（企业）的全员培训。安全是配合的结果，安全是全员的参与，安全是集体的荣誉，每一次安全的失误，不仅仅是个人的疏忽，也是全员配合的失误。鸡西矿业集团、中石化河南油田等单位，安全培训工作之所以成效显著，完全得益于他们将培训拓展到了全员、全方位和全过程。高危行业（企业）要实现本质安全，就必须象鸡西矿业（集团）公司、中石化河南油田那样，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推进全员培训，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全员安全培训就是要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的同时，采取多种形式，由企业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素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将明确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农民劳务工等必须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从事加工、制造等生产性质的单位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总局前不久下发的《关于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也对煤矿企业全员安全培训特别是农民工的安全培训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应该说，当前在高危行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的法律依据、理论基础和社会实践的条件已经具备，关键是如何组织好，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 抓法制，把安全培训纳入依法培训的轨道。经过五年来的努力，我们已经初步建立了安全培训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使培训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但是还不完善，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一是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要把安全培训情况作为监察执法的重要内容，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未经安全培训，没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或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严肃查处。这次国务院的特别规定中，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

第二章 领导讲话精神指示

人员无证上岗的，对煤矿处以 10 至 50 万元罚款、停产整顿直至关闭。并对监管监察机构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二是主管培训的部门和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这些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规范自己的行为。三是注意研究安全培训的相关投入政策，以及工作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补充和完善配套法规。

（四）抓质量，切实提高安全培训的层次。质量是培训工作的生命，安全培训不能片面强调是否完成了培训任务，办了多少班次、培训了多少人，最重要的是看培训是否取得了预期成效。目前，培训质量不高问题在大部分企业和培训机构普遍存在，针对这个状况，下一步我们要把工作重心逐步转移到提高培训质量上来。一是要加强培训需求调研分析。严格按照培训教学大纲，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研究和完善不同培训对象的培训模型，优选培训教材，统筹安排，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要改进培训方式方法。抓好课堂教学这个关键环节，充分利用电视、多媒体等手段，采取情景模拟、案例分析、双向交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传授安全知识。要强化实践教学，更多的采用实物、现场参观、案例分析、现身说法等生动形象和直观的教育方法，增强培训效果。特别是针对农民工文化水平较低的现状，要利用图文并茂的直观方法进行培训，坚持文化补习与安全培训相结合、针对性教育与系统知识讲解相结合、形象化培训与老工人“传、帮、带”相结合。三是要强化培训考核。抓紧建立高危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题库，严格考核标准，严格教考分离，严格考核把关，确保培训质量。四是要加强对培训质量的评估检查和抽查。制定培训机构评估标准和培训质量评估考核标准，建立规范的教学评估机制，定期对培训质量进行检查。按照行政许可的要求，对培训机构严格执法、严格准入、严格管理。

（五）抓协调，促进安全学科建设和安全人才培养。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对人才的需求，抓紧研究制定安全生产人才培养规划。加大协调工作的力度，组织专家论证，继续开展《安全工程学科专业发展战略研究》等相关课题，并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协调，将“安全科学与工程”设立为一级学科。争取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的支持，恢复矿山专业、落实奖学金、定向培养和矿山职业教育培训等政策，完善面向煤炭企业的“对口单

招”制度，在国家奖学金和助学贷款方面争取倾斜政策，加紧对安全人才特别是矿业人才的培养。加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加强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和培养，提高其执业水平，充分发挥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

（六）抓典型，全方位拓展安全培训工作。这次会议交流的 12 个典型经验，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全国安全培训工作的亮点，是这一时期基层创造成功经验的集中代表，引领着全国安全培训工作的前进方向。我们有效的工作方法之一，就是注重总结这些新鲜、成功的经验，并总结推广，由点到面，推动安全培训工作不断登上新的台阶，延伸到更加宽广的领域，收到更好的效果。这次会议将全员培训作为全国培训工作一项重要决策，希望各省都要抓出几个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安全培训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同志们，做好安全培训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希望大家发扬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大胆实践，不断发现新情况，探索新途径，提出新举措，解决新问题。通过我们扎实有效的工作，全面提升安全培训工作水平，为安全生产的稳定好转提供保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贯彻落实国务院《特别规定》 努力做好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王树鹤

2005年9月27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座谈会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是《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颁布实施后，召开的第一个全国性的安全培训会议，对于推进煤矿安全培训工作非常及时，尤为重要。刚才，总局孙华山副局长代表总局党组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做了全面总结和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国务院《特别规定》和总局的工作部署，努力做好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讲几点具体意见。

一、认真学习《特别规定》，进一步增强做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事故隐患的治理，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煤矿，把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纳入法制化轨道，9月3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446号令，颁布并实施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采取的又一重大举措。其中，对煤矿安全培训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吃透精神，全面贯彻落实。

（一）《特别规定》是搞好煤矿安全培训的有力法律武器。《特别规定》的出台有着现实的背景。去年四季度以来，煤矿事故高发，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历史欠账积淀的原因，又有煤炭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超能力生产、

违法违规生产等方面的原因。许多事故都发生在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反映出一些地方措施不力，对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或责任不落实，在预防事故方面缺乏工作力度。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连续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主要是规范煤矿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煤矿事故预防责任，并严格责任追究。安全培训是预防事故的重要环节，《特别规定》把其作为重要内容之一进一步加以具体规范，为我们搞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必须用好这个武器努力推进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二）《特别规定》对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约束推动作用。《特别规定》具有深刻的内涵和鲜明的特点。一是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要求各方面的工作都要立足于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井下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以适应工作。二是权责一致、重心下移。在赋予煤矿企业、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职权的同时，明确了必须承担的责任，对不履行安全培训职责的行为做出了具体的责任追究规定。三是体现了严格要求。《特别规定》加重了对违反安全培训等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体现了国家坚决维护广大矿工生命安全、维护法律尊严和政府权威的坚定意志，体现了治理煤矿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须用重典的法治思想。四是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所有对安全培训的要求和规定，都针对当前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吸纳了以往的经验 and 有效做法，把安全培训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有量化要求，便于操作。《特别规定》关于依法强制有关单位和部门落实责任的条款，必将有力推动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三）学习《特别规定》，必须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今年1~8月，全国煤矿共发生事故2049起、死亡3804人，同比增加297人；到9月25日全国煤矿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已发生40起，同比增加14起。造成事故多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由于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差和安全生产的技能差，操作不当，甚至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引发的。追根寻源反映出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适应、不到位的问题比较严重。据今年初对部分国有重点煤矿调查统计，煤矿生产一线工人85%以上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其中还有

第二章 领导讲话精神指示

20%左右的文盲；而中小煤矿井下工人以农民工为主体，文化知识层次更低。煤矿属于高危险行业，客观要求井下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这就要求负责安全培训的单位和部门，要面对矿工文化知识层次低的现实，采取更加有效的方式方法，把培训工作做的更扎实，务求取得实效，确保下井人员安全生产的基本素质符合要求。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各培训机构、各煤矿企业，都要从大局的高度，现实客观需要的高度，带着对矿工的深厚感情，充分认识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意识，把煤矿安全培训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和紧迫任务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四）必须全面落实《特别规定》对煤矿安全培训的规定。《特别规定》共 28 条，其中涉及煤矿安全培训方面的条款就有 10 条，具体规定了煤矿企业、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上的义务、权力和责任。不仅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对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法行为的处罚做了明确规定，而且也对行政机关在安全培训监管监察上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各地、各单位的负责同志，要切实站在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搞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特别规定》落实到位。近期国家安监总局和煤矿安全监察局又制定了 6 个实施《特别规定》的具体办法，其中包括《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近日将颁布实施。各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组织贯彻落实。

二、煤矿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安全培训的主体责任

《特别规定》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主体责任地位。目前，煤矿企业要从以下四方面着手，切实做到工作到位，履行主体责任到位：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责任制。要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培训责任制，明确安全培训分管负责人和主管机构的责任，并层层落实具体单位和人员的职责，形成安全培训工作“处处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的责任体系，把煤矿安全培训落

实到企业各个管理层面和生产环节。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和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负主要责任。煤矿企业必须按规定组织实施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及时选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到具备相应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要建立从职工招录、安全培训与考核、安全教育与激励各个环节的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机制，把安全培训工作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建立企业内部培训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开展日常检查、抽查，做到教育培训不留空白点，保障企业安全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是确保安全培训工作的正常实施。要建立完善职工日常性安全教育和培训专用场所，保证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能满足培训要求的师资力量。要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排专用资金，落实具体部门认真组织实施。要以改善培训条件、提高师资水平和优化教材为重点，继续推进煤矿安全培训标准化建设。大型煤矿企业，都要建立三级以上标准的安全培训基地。不具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基地的煤矿企业，必须与有条件、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或大中型煤矿企业培训基地签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协议，及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要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所有煤矿企业都要建立职工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地记录培训、考核情况，确保应培训人员全部及时和按要求得到培训，并达到考核标准。

三是落实对职工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煤矿企业必须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从事井下作业。煤矿井下作业人员上岗前，对其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考试合格后，必须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 4 个月，并经实践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工作。并且每年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对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基本要求是，保证从业人员掌握下列知识和技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矿井概况、工作环境及井下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造成的职业健康伤害和伤亡事故，该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和撤离现场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应急救援预案和发生瓦斯爆炸、

第二章 领导讲话精神指示

水害、火灾、顶板等灾害的自救、互救方法和避灾路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救器等安全逃生装备和设施的使用和维护；入井须知、通风安全系统、报警系统和安全指示标志；瓦斯、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的性质、危害及瓦斯积聚的预防；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企业要树立经常性教育培训的理念，以不断促进职工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为目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或班前教育，对从业人员开展日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安全生产天天讲，班班讲。要通过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唱响安全生产的主旋律，使安全生产的要求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四是确保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到位，做到持证上岗。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任职，未取得规定资格证的不得任职。煤矿瓦斯检查工、井下爆破工、安全检查工、主提升机操作工、井下电钳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作业培训，经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企业对于特种作业岗位，要按照这一规定，录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人员上岗。或者组织本企业没有资格证的职工先参加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再安排上岗工作，要始终做到持证上岗。因此，煤矿企业必须按规定及时选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到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上述三种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而不是上岗后再去受训取证。企业要提前选派备选人员参加培训，提前取得资格证。取得安全资格证的人员能不能任职和上岗，什么时间任职和上岗是企业的事情，而必须取得资格后再上岗是法规的规定，因此，要把取得资格与实际上岗分开，这也是保证在岗人员持证的前提，有关部门都要按这个要求去做。

三、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要为安全培训提供有力的支撑

一是加强自身业务建设，保证师资力量和教学设施。煤矿安全培训机构